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书面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裴海龙先生、王艳女士、陈贤凯先生的个人简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多方面，均与拟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的任职要求高度契合，能够凭借自身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独立、客观且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裴海龙先生、王艳女士、陈贤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